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学院政字〔2025〕4号

人文与艺术学院实验仪器设备使（借）用办法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仪器设备使（借）用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人文与艺术学院实验仪器设备使（借）用办法》修订如下：

- 1、所有实验设备使用时，使用人必须办理使用、审批手续。
- 2、本院教师应按照课表安排进行实验，授课需使用仪器设备的，应提前到实验室借用，履行使用手续，下课后应及时归还；外出实验应由任课教师和实验学生一起带出设备的，由实验课任课教师履行借用手续，下课后归还；原则上所有实验仪器设备均应在实验室内使用。
- 3、仪器设备确因教学需借出在校内使用的，须到院实验中心办理借用手续，并经主管院长批准。
- 4、仪器设备确因教学需借出到校外使用的，须经学院实验中心、学院领导和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人批准：
 - （1）2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借出由主管院长审批；
 - （2）2万元到5万元（含）的仪器设备借出由主管院长审批、报备实验室与设备处；
 - （3）5万元到20万元的仪器设备借出实验室与设备处审批；

(4)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贵、稀缺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借出校外，特殊情况需要借出的要报实验室与设备处并经校长审批。

5、借出实验室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。

6、办理借出手续需填写实验仪器设备借用登记表（学院实验中心网站下载），借用人 与实验设备管理人员应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状态和随机附件。

7、教师开展科研等其他工作需借用设备的，借用人应填写申请表，经主管院长签字后方可借出。

8、对借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借用人在归还仪器设备时，资产管理员需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及随机附件是否完好齐全，若完好齐全，不收取折旧费；若有人为损坏或丢失要按照学院、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9、实验仪器设备为学院教学、科研专用，因个人私事借用，一律不予外借。其他学院教师借用，需按照实验室与设备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，并收取一定的折旧费，折旧费以日计算，每日按不低于仪器设备原值的千分之一，借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，收取的折旧费交校财务处作为仪器设备维修费支出。

10、设备借用逾期的，每日按不低于仪器设备原值的百分之一收取逾期费用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 2021 年 3 月修订的《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实验仪器设备使（借）用办法》自行废止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

2025 年 7 月 7 日